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1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鎮宇

黃楷棻

被告 徐聖歲即日辰食品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捌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
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兩造以約定書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
宗債務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第16頁），是以本
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之違約金起算日原為
113年9月22日，嗣減縮為113年10月22日。核與前引規定無
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徐聖歲即日辰食品商行於民國110年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由被告徐聖歲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，並約定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06%按月計息（現為年息2.775%）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如被告徐聖歲即日辰食品商行未按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(二)、詎被告徐聖歲即日辰食品商行自113年9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如【附表】所示之本息，迄今尚欠如【附表】所示之本金138,26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1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8,265元，及如【附表】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(2)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卷第13-20、23頁）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(二)、又被告徐聖歲即日辰食品商行為獨資商號（卷第21頁），與其負責人即被告徐聖歲屬一體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自無須將被告徐聖歲即日辰食品商行、徐聖歲分列為借款人、連帶保證人，再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徐聖歲即日辰食品商行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

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【附表】

編號	剩餘本金	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138,265元	年息2.775%	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